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香港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所引致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林居正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刊登。